临港奉贤园区江山路（新开河-正博路）

南侧绿地工程施工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40220261003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谈判或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奉贤园区江山路（新开河-正博路）南侧绿地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4.工程内容：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奉贤园区中科院外围，工程范围东至正博路、南至平峰路、西至新开河东侧 26 米处、北至江山路。项目占地面积约 9947.13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 G2 生产防护绿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范围，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标准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将以审定后工程总价的 5%作为经济处罚。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般质量问题：每次处以不超过合同总额 1%的罚款

严重质量问题：每次处以不超过合同总额 5%的罚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 **1039199.81** 元整（**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039199.81** 元（**￥ 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

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支付 10%；后续按验工月报产值的 80%支付每月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尾款。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港新片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性别]**） （签章） 2026年04月03日	承包人：**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陆春晖**（**男** （签章）
地址：**空** 邮政编码： 电话：**18930084661** 传真： 联系人：**王晓燕** 签约日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 邮政编码：**201205** 电话：**18721643231** 传真： 联系人：**石悦潇** 签约日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以专用条款约定条款为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留有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七(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二十四(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二十四(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七(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四十八(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七(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更换事由、更换时间及后任主要情况等，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资质至少应不低于前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4)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0)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进场日期计算工期(包括进退场时间)及时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 小时内不以书面形式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未予书面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 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关键线路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不可抗力；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十四(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果双方在三(3)天内无法就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则有权单方面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二十四(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二十四(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书面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以书面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二十四(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守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应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因事故造成工程延期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①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②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③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单价闭口价，即便发生包括但不限以下因素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承包人应当在 23.2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十四(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书面通知。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指令品牌除外) 。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29.2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4 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量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对于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承担，对于减少的部分，调减部分的费用应当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扣除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为准。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3.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豁免承包人应承担因分包而导致的一应后果的义务。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专业分包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直接结算。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规定造成的一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在处理文物及地下障碍物过程中，如需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可给予必要协助。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五十六(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10) 图纸；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承诺。

(12)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矛盾，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序文件优于后序文件；当同一排序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前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如文件之间的优先性或释义仍有不明或争议，其释义由发包人全权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澄清。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 第 88 号令，以及其他国家、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上海市的有关规范、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施工图纸六套，上述提供图纸套数中含承包人绘制的三套竣工图所需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复印；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该等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到本工程施工结束之后。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证号：

职权：总监

5.2 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证号：

职权：总监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证号：

职权：项目负责人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工作：委托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及生活临水临电的接入，并于开工后_____天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实际用水、用电量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于开工后

_____天内完成；

(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 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专用条款第 9.1 条第 12 款第 6 项处理。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上海市相关主 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如发包人，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方案内，并做必要的事前事后的检测评估，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11) 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做好施工总承包的总协调、总安排、总控制，承包人应向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所需之现场合理设施，包括下列项目：

a. 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储等场地；

b. 提供工地内现有的通道；

c. 提供工地内必要的卫生设施；

d. 对工地现场作全面的看管及防火、防盗；

e. 提供施工用临时照明和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水电用费由分包自理)；

f. 组织对分包单位的设计交底，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

g. 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监督实施，若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分包单位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全面责任；

h. 为甲供设备(如有的话)、材料到现场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避免因发生下述各方面情况而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招标人办公用房 5 间，单间不小于 20 ㎡，每间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并配置会议室一间，面积不小于 50 ㎡。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如需），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8）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设计出图计划，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9）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各分包单位或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10）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11）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措施费中。

12）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暗浜处理等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13）承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实施进度及时提供各阶段的资料，各项相关内业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同步进行，并应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最新的资料归档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措施费中，不得另行计费。

14）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决算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

15）承包人于开工后两周内上报施工图预算交于发包人及财务监理审核。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3 承包人应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做好水、电、煤、通讯等配套施工单位(如需要的话）的

施工。

9.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导致的一应后果，包括但限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6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所有工程必须在中标工期内结束。

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整改措施费用。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能对有关停工和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则按合同价款（含税）万分之二/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7.1 款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

包人负责。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如有）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20. 安全施工

20.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0.3 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达不到上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含税)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招标价时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准,与施工期间(开工报告至竣工报告)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 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平均价相比，人工价格的变化幅 3%(含 3%下同) 钢材价格的变化的幅度大于±5%，工程桩、商品砼、商品砂浆、砼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指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价格变化幅度的差额)，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其余材料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盖公章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方为有效。

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本工程合同价款调整还遵循以下规定：

①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 ，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和《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率的取用值组成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在投标文件工、料、机中存在无法参考的价格，则按 2025 年 10 月《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2）》范围以内的苗木价格，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执行结算(同一工、料、机单价有 2 种以上信息价的或有区间的取低值)，新增人材机信息价下浮 15%。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在施工期内由于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及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2) 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3.4 合同价款调整应由发包人盖公章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24. 工程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及相应

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首付款为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100%）。

工程首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支付进度款时分两次扣回，如有未抵扣完的部分在下期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将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止项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按照监理和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26.1.1 合同签订支付 10%；后续按验工月报产值的 80%支付每月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尾款。

26.2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26.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盖公章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26.4 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施工费总价的审计价低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则最终应以国家政 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承包人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国家政府审计价的，则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政府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退还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见工程量清单。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①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②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27. 4 款执行。

③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④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⑤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从工程款中扣除。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苗木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苗木(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苗木) 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② 发包人保留对材料、苗木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甲定乙供) 。

③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苗木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 在 48 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

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苗木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尽管有通用条款第 29.1 至 29.3 款的约定，双方同意：

29.4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29.5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盖公章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29.6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措施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在该等签证或文件上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29.7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 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29.8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7 通用条款第 31 条项下涉及到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 及其他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及时交发包人签收。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签收和竣工结算文件、验收文件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3.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

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60 天，但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拖延应另行计算。

33.4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做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3.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如达不到上述标准，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按工程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见专用条款 20.3 条。

2）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 5 天或 1 个月内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尚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但对明显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双方对工程费用结算存在争议时，承包人不得以窝工、停工等任何非法律手段进行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约金、赔偿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不足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全部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下面第(2)种办法解决。

(1）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2)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3) 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施工单位在和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38.2 总包管理费：

(1) 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且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

工程配合费：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总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则应于 7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与合同约定的保函金额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仍未提供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等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苗木，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承包人购进的材料设备苗木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报的设备的价格应包括设备苗木(包括设备供应商随机配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的生产或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现场组装、安装指导、利润、税金等确保设备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

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 4 套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 4 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清退。

10、停水、停电等其他因素按监理索赔要求进行分别处理。

11、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1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未经建设单位及招标办的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

14、对于发包人供或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材料、设备、苗木，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15、本工程相关检测单位、保险单位由发包人统一委托，相应检测费、保险费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16、发包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如涉及）到位情况调整付款节点，并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的同时，自行做好相关成本的支付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17、 本项目开设工程资金专户实施监管，工程款资金用于项目工程款转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用作于其他用途，监管专户。

18、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 5：保密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盖章）

2026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18930084661

传真：

签约日期：

承包人：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陆春晖

（签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

邮政编码：201205

电话：18721643231

传真：

签约日期：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电梯、通讯、安保和弱电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的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两年。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2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

7）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一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8）若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的，应予以补种与死亡苗木数量相等的同规格的苗木，并按补种完毕时重新计算两年养护期。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的 0.1%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违约金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累计保修费用超过预留的质量保修金时，超过部分应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姓名]/王晓燕（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2026年04月03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陆春晖/石悦潇（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2026年04月03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

甲方将临港奉贤园区江山路（新开河-正博路）南侧绿地工程施工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市建委、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临港奉贤园区江山路（新开河-正博路）南侧绿地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奉贤园区中科院外围，工程范围东至正博路、南至平峰路、西至新开河东侧 26 米处、北至江山路。

3.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明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成员名单，定期组织文明施工的检查评议活动，积极开展工地现场的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3、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5、甲方在委托工程设计时，内容应包括由设计方提供的详细地质资料和原有地下管线资料，并在设计中考虑有关管线维护和施工技术措施。

6、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申请办理好监护卡、交底卡，同时需挖洞复测、暴露管位，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7、甲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与行人道路畅通。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该限期整改。

9、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副本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2026年04月03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4：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简称甲方) 和_____(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1 本《治安消防协议》为 临港奉贤园区江山路(新开河-正博路)南侧绿地工程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 ，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3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4 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5 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 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11 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违反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罚款。

13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 效。

工　期：90 日历天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2026年04月03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5：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

乙方(接受方)：

地址：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就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　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0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0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0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签订的《东引河河道整治工程合同》(下称 “合同”或“主协议”)。

1.0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或接受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披露方及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以及接受方根据合同约定向披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合同的所有内容。

2. 双方责任

2.0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0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0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0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日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0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0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0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 承诺

3.0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4. 违约责任

4.01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5. 争端的解决

5.01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 一般条款

6.0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0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0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0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6.0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盖章签署。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2026年04月03日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章）

2026年04月03日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